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98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10 分

二、地 點：人社院遠距教室（BOH 201）

三、主 席：江院長福松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98 年 1 月 12 日海文院字第 0980000361 號號令發布。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於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六、主席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16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12 人，半數（含）以 6 票同意視為通過之決議。

七、院務報告：

### （一）人事

1. 師資培育中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王嘉陵助理教授到職（2/1）。
2. 外語中心英文專任教師郭宜湘，97 學年度上學期公假進修半年，已於 98 年 1 月份返國，結束公假進修。
3. 郭展禮教授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2/1）。
4. 安嘉芳副教授兼任「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2/1）。
5. 外語中心教師員額，業經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通過（2/19），同意將王鳳敏等 9 名專任教師及其員額職缺，轉移至應英所。
6. 應英所所與外語中心教師合聘案，業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3/19），自 98 學年度起，王鳳敏副教授等 8 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應英所為主聘；外語中心為從聘單位，合聘後仍支援原中心的教學。

### （二）計畫

本院賡續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海洋人文學程」，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海洋社會科學概論、文學與海洋、海洋科技導論、海洋事務總論、世界海洋史專題、海洋生物學、黑潮文化等 7 門課程。

### （三）會議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會議情形

1. 院主管會議 2 次（2/23、5/27）。
2. 院教評會議 3 次（3/16、5/11、6/8）。
3. 院課程會議 2 次（3/30、5/4 書面會議）。

4. 院圖資會議 1 次 (5/27)。
5. 院教師評估會 1 次 (4/30)。
6. 業師與教學助理員額分配會 1 次 (3/17)。

#### (四) 活動

本院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之成果：

1. 【文學與海洋課程】專題演講：4 次 (3/10、4/21、5/5、5/19)，參訪活動：1 次 (6/2)。
2. 【海洋事務總論課程】：1 次 (3/18)。
3. 【海洋社會科學概論課程】參訪活動：2 次 (3/25、6/19)。
4. 【黑潮文化課程】專題演講：1 次 (4/22)。
5.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課程】專題演講：3 次 (4/22、5/6、5/20)。
6. 其他專題演講：「教育美學的實踐」(4/7)、「學生成績考核評量工作坊—人文與科技的對話」(4/9)、「海上絲路」(4/27)、「台灣總督府檔案介紹與運用」(5/15)。

#### (五) 出版

1. 「海洋人文教學與研究通訊」半年刊，每年一、七月發行，目前擬發行第四期。
2. 「海洋人文教學與研究電子報」雙月刊，每年單月數發行，現已發行至第 10 期。

#### (六) 通識教育改革

1. 98年3月25日召開97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討論議題：(1)擬制定本校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學生畢業基本能力及其檢定要點」；(2)制定本校全校性課程分類規劃，優先訂定本校共同教育之核心課程領域；(3)擔任通識教育兼任教師資格、年齡之限制，本次會議記錄已於98年3月27日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
2. 98年4月30日共教會發文送本院協辦事項有二，各項辦理情形如下：(1)設有大學部之各學院，指定所屬大學部通識教育領域與學分數，本院因無大學部，故無須指定本院大學不通識教育領域與學分數；(2)各學院統籌所屬單位，開設兩門具有學院特色之通識課程，經詢共教會承辦人，本院各單位支援通識課程數較多，該協辦事項不含本院，故無應辦事項，本案已於98年5月5日電子郵件副知本院各單位。
3. 98年6月9日召開97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討論議題：(1)訂定本校中文會考暨中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2)建置中文會考題庫及試務事宜，俟會議記錄送院後，另行轉寄各單位。

#### 八、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 98 年 3 月 16 日，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已於 97 年 7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 二、配合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修正及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院 98 年 6 月 8 日，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修正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評鑑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二、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3】。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 二、修正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1】。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提案：無。

九、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